

证券代码：600854

证券简称：\*ST 春兰

编号：临 2009-008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受让江苏春兰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15 %股权关联交易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受让控股股东春兰（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春兰集团）所持有的江苏春兰动力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公司）15%的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46,020,857.63 元。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动力公司 69.25%的股权；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空调发展的产业链，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 2009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审议受让动力公司股权时，周晓明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股权转让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动力公司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为 306,805,717.50 元，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为 329,640,192.50 元。

2、经与春兰集团协商，公司拟受让春兰集团所持有动力公司 15%的股权，确定转让价款为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即人民币 46,020,857.63 元。

3、春兰集团持有本公司 24.9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上股权受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董事会审议受让动力公司股权议案的表决情况：2009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季南平董事因公出差委托奚正志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江苏春兰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15%股权的议案》，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晓明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和方式公平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2009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春兰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春兰集团持有的动力公司 15% 的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46,020,857.63 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动力公司股权由 54.25% 提高到 69.25%。

## 二、关联方介绍

1、名称：春兰（集团）公司

企业类型：集体企业

注册地：江苏省泰州市口泰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陶建幸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各类空调、除湿设备、制冷设备、冷冻设备、制冷压缩机、摩托车、电子元器件、普通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投资开发第三产业；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春兰集团所持有的动力公司 15% 的股权。春兰集团对该部分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2、动力公司的基本情况：动力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28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扬州路 231 号，法定代表人为石文革，注册资本为 4844.59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628.0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4.25%，春兰集团出资 726.6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春兰（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82.8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9%，泰州市腾飞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出资 110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2.85%。动力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摩托车发动机及空调制冷压缩机产品。

3、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动力公司资产规模为 362,174,916.36 元，负债总额为

55,369,198.86 元，净资产为 306,805,717.50 元。2008 年 1-12 月份营业收入为 18,586,417.63 元，营业利润-49,604,805.32 元，净利润为-49,598,035.60 元。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动力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规模为 348,250,946.41 元，负债总额为 51,397,868.16 元，净资产为 296,853,078.25 元。2009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为 11,384,042.81 元，营业利润为-9,940,926.56 元，净利润为-9,952,639.25 元

4、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动力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29,640,192.50 元。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 （一）签署协议各方的法定名称

- 1、春兰（集团）公司（甲方）
- 2、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 （二）交易协议的签署

本次交易于 2009 年 4 月 26 日在江苏泰州签署。

##### （三）交易标的和金额

甲方将该公司持有的动力公司 15%的股权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等值价格即人民币 46,020,857.63 元转让给乙方。双方同意，协议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之间的期间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由乙方承担或者享有。

##### （四）资金来源

乙方自有资金。

##### （五）交易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在签订转让协议生效后十五日内，由乙方将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 （六）交易定价政策

以评估值为基础，将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即 46,020,857.63 元，确定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 （七）交易生效条件

本协议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乙方其内部作出和出具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有效决议和授权书后生效。

#### 五、收购股权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公司将持有动力公司 69.25%的股权，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空调发展的产业链，规范公司运作，对公司未来业绩和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受让股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独立意见：

上述受让股权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和方式公平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空调发展产业链，规范公司运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书；
- 3、江苏春兰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4、股权收购项目评估报告书；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股权收购项目评估报告书（摘要）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收购项目评估报告书

苏中资评报字（2009）第 41 号

### 摘 要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苏春兰动力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江苏春兰动力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公允价值，为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采用成本加和法对委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被评估企业：江苏春兰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 B *100\%$
流动资产	1	15324.01	15324.01	16369.38	1045.37	6.82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20412.60	20412.60	20277.29	-135.30	-0.66
其中：在建工程	4	477.94	477.94	477.94		
建筑物	5	5205.76	5205.76	6299.50	1093.75	21.01
设备	6	15184.53	15184.53	13499.85	-1684.67	-11.09
无形资产	7	42.18	42.18	1854.27	1812.09	4296.2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42.18	42.18	1854.27	1812.09	4296.28
其他资产	9	438.71	438.71		-438.71	-100.00
资产总计	10	36217.50	36217.50	38500.94	2283.44	6.30
流动负债	11	5536.92	5536.92	5536.92		
长期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5536.92	5536.92	5536.92		
净资产	14	30680.58	30680.58	32964.02	2283.44	7.44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 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委托评估的范围是以江苏春兰动力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项目为准，委托评估的范围中不包括账外无形资产；

2、在本次机器设备评估中，已考虑 2009 年 01 月 0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3、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春兰动力制造有限公司有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在本次评估中按现场实测面积进行计算，若该面积与办理产权登记证中面积有差异，应调整评估结果。同时该公司承诺该房屋为其所有，我们不承担由该部份房屋产权而引起的任何纠纷；

4、本次评估中，江苏春兰动力制造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属国有划拨土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及基准地价法同时考虑扣除 40% 出让金确定评估值；

5、按现行规定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壹年，本评估报告有效期从评估基准日算起，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同时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的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何宜华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赵永顺 谢肖琳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江苏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关于对受让江苏春兰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15%股权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对于受让江苏春兰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15%股权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和方式公平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空调发展产业链,规范公司运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沈 岩

奚正志

朱 伟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